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625號

原告 陳昱秀

被告 張庭崧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9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黃俊雯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云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